

证券代码：002896

证券简称：中大力德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宋小明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
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7,97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96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75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19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22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7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,22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3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00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22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7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25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6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68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2%；反对 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07%；反对 28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74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大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、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74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竺艳律师、王淳莹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